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12-13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公司股本 178,718,76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因公务原因，公司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不能到会主持，由公司副董事长蔡中青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1 年年报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173,71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反对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弃权票 0 股。

2、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173,71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反对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弃权票 0 股。

3、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178,71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关于公司 201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178,71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70,559,979.30 元，减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055,997.93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503,981.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5,970,390.42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的上年度股利 24,310,000 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5,164,371.79 元。

拟提出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送红利、红股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173,71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反对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弃权票 0 股。

6、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8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92 亿元；股东权益为 20.96 亿元；

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收入为 20.15 亿元；主营业成本为 17.77 亿元；净利润为 1.68 亿元；每股收益为 0.33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173,71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反对票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弃权票 0 股。

7、关于 2011 年度在公司支取报酬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在公司支取报酬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出将在公司支取报酬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 2011 年度报酬事项（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178,71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12 年生产经营工作需要，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 1) 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2) 向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3) 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4) 向中国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5) 向中国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6)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州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7) 向中国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2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8) 向中国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 9) 向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8,6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 201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 113,6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178,71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及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预计日常 关联交易 发生额	2011 年度 日常关联 交易实际 发生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2012 年度 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
采购物资	常州常林 机械有限公司	3000	3075	1.62	3500
	现代（江 苏）工程机 械有限公司	7000	4116	2.17	5500
	其他	2000	2124	1.12	10000
	合计	12000	9315	4.91	19000
销售货物	常州常林 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265	4.81	10000
	现代（江 苏）工程机 械有限公司	60000	41585	19.47	49000
	其他	2800	1034	0.48	2000
	合计	72800	52884	24.76	61000

2011 年因国家更加注重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与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工程机械行业发展呈现前高后低的回落态势，参股公司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下降，使得公司与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下降。

同时，由于看好 2011 工程机械市场，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方均加大了生产力度，使得报告期公司关联交易额有所上升，但 2011 年实际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总额仍低于原预计总额。

2) 公司关联交易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有利于专业化协作生产和资源的高效配置，避免了重复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客观必要的。

3)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均是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的。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在 2011 年度及以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综合测算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按市场定价原则进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确定 2012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80,000 万元；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按市场定价原则，由公司向公司关联方购买材料、商品，销售产品、产品零部件、材料、动力，接受劳务等业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前述关联交易的总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办理每笔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5,059,5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的 201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认真评价，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年报审计及内控报告审核费用为 45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178,71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178,71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工作内容、责任及对公司良性发展的积极作用，结合公

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拟将独立董事薪酬调整为每年5万元（税前），本薪酬调整拟从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178,718,7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东方先生、祁栋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4日